

新北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分期分類分區改善計畫

工務局使用管理科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定義,65 歲以上人口視為老年人口,而 65 歲以上人口數者佔社會總人口數比例分別如下:

- 高齡化社會:65 歲以上老年人口佔總人口比率達 7%
- 高齡社會:65 歲以上老年人口佔總人口比率達 14%
- 超高齡社會:65 歲以上老年人口佔總人口比率達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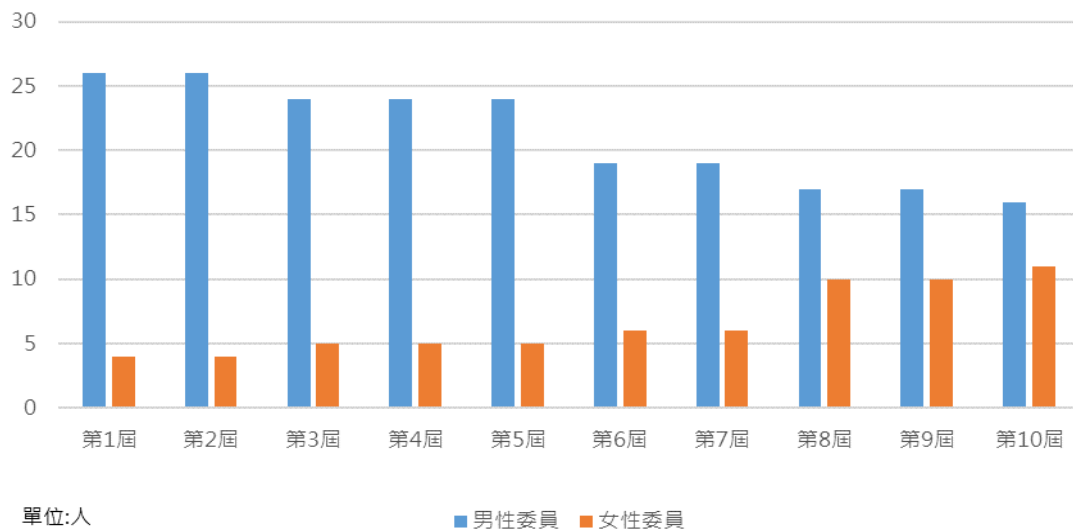
依本府主計處統計,109 年底本市人口數以達 403 萬 954 人,本市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數計 61 萬 8,261 人佔全年齡層人口數之 15.34%,本市已邁入高齡社會;另外,衛生福利部統計處統計,全國身心障礙者人口數字至 109 年底已達到 119 萬 7,939 人,其中本市身心障礙人口已達 17 萬 3,395 人佔全國身心障礙人數之 14.47%,也佔本市全年齡層人口數之 4.30%。

由此可知,人口年齡層分布陸續上升及身心障礙人口數也有持續增加的趨勢,對於物理環境的建置將全面朝向無障礙化,本市對於安全、舒適及便利之無障礙友善建築環境需求與日俱增,相關設施設置的完整性已被視為衡量一個城市先進與否的重要指標。

為因應高齡社會對於社會之影響及落實本府持續建設優質生活的目標決心,提升居住環境品質,本局近年來致力於推行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置,營造一個友善、便利且宜居的生活空間。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規定公共建築物應至少於其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樓梯、升降設備、哺(集)乳室、廁所盥洗室(含移動式)、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周邊、停車場等其他必要處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本次分析範圍就審查機制、改善情況部分來進行分析說明。

一、執行機制

本市轄內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由本府相關主管單位(7 位)、建築師公會(7 位)、各障礙類別之身心障礙團體代表(11 位)並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2 位)共同組設「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辦理公共建築物替代改善計畫諮詢、指導及審核等事宜,以維持本市既有公共建築物在無障礙設施改善品質,每屆任期為 2 年,迄今共歷 10 屆,經分析女性委員比例由 13%逐漸上升,至第 10 屆已達 40%(詳圖一),有助於兩性使用者在本項業務推動上均能充分參與討論並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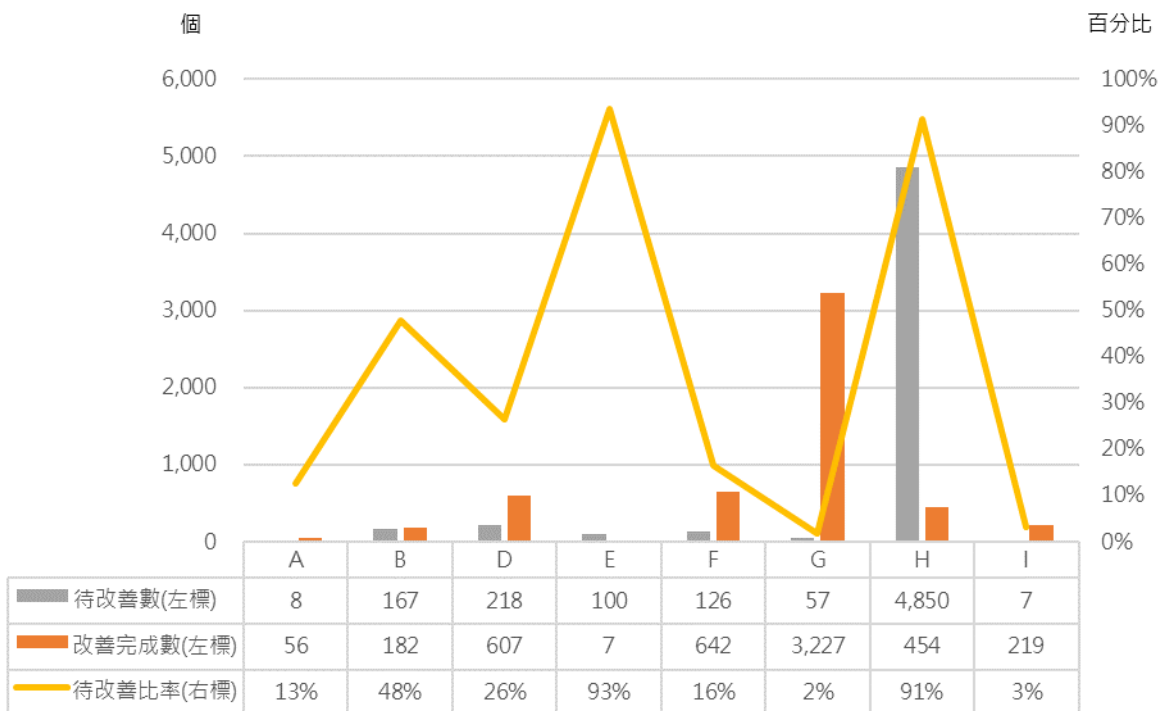
圖一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委員數(男女委員人數)

資料來源:工務局使用管理科

二、循序漸進，逐步完成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置

本局自民國 91 年起著手進行轄內既有公共建築物之無障礙環境清查，並訂定本市「既有公共建築物分期分類分區改善計畫」，依改善計畫陸續輔導政府機關、車站、學校、活動中心、圖書館、幼兒園、百貨公司、餐廳、旅館、醫院、長照中心、補習班、便利商店、加油站等一共 10 類 20 組場所進行改善，每年度約改善完成 200 至 250 案，截至 109 年底統計本市已有 5,394 個場所完成改善，尚有 5,533 個場所未改善完成，由統計表顯示，H 住宿類有 4,850 個場所未改善，佔未改善場所總數之 87.7%，故自 101 年起本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會議同意，正式推動本市集合住宅(H-2 類)無障礙環境之改善計畫，本局在經費及人力有限的情形下，101 年起逐年委託專業廠商辦理原有集合住宅社區進行無障礙設施檢查，並於 106 年開始輔導社區改善。

自 106 年起每年約輔導 150 個社區提出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首(106)年僅有 2 個社區改善完成，至 109 年底止已有 271 個社區改善完成，其他陸續進行改善，件數成長顯著，本局將持續協助社區改善無障礙設施，期能共同建置友善的生活空間。截至 109 年底各類組總列管數及改善完成數請詳附圖二：



圖二 既有公共建築物之無障礙設施設置情形

資料來源：工務局使用管理科

備註：A 至 I 類場所分別定義如下列 A 類：公共集會類、B 類：商業類、D 類：休閒、文教類、E 類：宗教、殯葬類、F 類：衛生、福利、更生類、G 類：辦公、服務類、H 類：住宿類、I 類：危險物品類。

三、結論

本市轄內既有公共建築物，透過「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查把關以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分期分類分區改善計畫」的落實執行，逐步完成友善環境的建立，並配合相關人行道、通學路廊或騎樓整平等相關措施將無障礙通路環境進行串聯，本局正持續積極營造本市擁有全方位的無障礙環境，期望行動不便朋友、推著娃娃車的父母親、菜籃族及年長者均能暢行無阻，達到全齡化的無障礙通用環境，實現安居樂業的目標。